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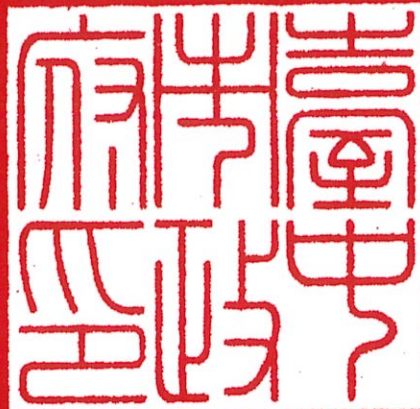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24764號

附件：外國人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KENIFA PRABAWATI(護照號碼：E400****)等4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7月2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792012號、第11401792013號、第11401792014、第11401792015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分別已於114年1月22日及114年3月6日離境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